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 「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助理選任與經費分配辦法

96.8.29	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	訂定
97.2.27	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4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 11 次課程委員會」聯席會議	修正
97.4.11	96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5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97.11.03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98.11.02	97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100.08.01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	修正
100.08.15	100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0.11.03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通訊)審核	通過
102.08.05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102.09.04	102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2.10.16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通過
103.09.01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103.12.16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4.05.25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104.06.11	103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3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4.09.07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行政主管會議	修正
104.11.19	104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5.03.15	104 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通過
105.10.03	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2 次行政主管會議」暨「第 1 次專班委員會」聯席會議	修正
105.10.27	105 學年度管理學院第 1 次院務會議	修正
105.11.23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	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本院「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品質，依據「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大學部共同必修課程執行細則」、「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準則」，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助理資格與名額

- 一、演習課教學助理：每科目設置 1 名「演習課教學助理」，以博士班學生擔任為原則，若無法找到博士生時，可由績優碩士生擔任。以英文授課課程修課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則該課程得再配置一名演習課教學助理。暑期課程不設置演習課教學助理。
- 二、一般教學助理：每班依照上課學生人數設置「一般教學助理」若干名，一般教學助理人數計算公式如下：修課人數除以 35 之後，四捨五入(例如：修課人數 87 人時，給予一般教學助理 2 名；若修課人數 88 人，給予一般教學助理 3 名)。特別班及暑期課程每班修課人數若低於 18 人，仍可配置一般教學助理 1 名。
- 三、一般教學助理人選，由授課教師自行選任，以本院研究生擔任為原則；演習課教學助理，由召集人召集授課教師共同徵選後推薦，由本院行政主管會議進行核備。
- 四、以學習型教學助理聘用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學生兼任學習型教學助理「教學實務」課程開課辦法覈實辦理。以勞動型聘用之研究生，應依本校兼任人員及臨時工管理要點之規範覈實辦理。

## 第三條 教學助理經費之支領標準

- 一、「演習課教學助理」，若由博士生擔任，每名每月支領金額以 8,000 元為上限；若由碩士生擔任，則每名每月支領金額以 6,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領五個月。
- 二、「一般教學助理」每名每月支領金額以 4,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領五個月。暑期課程全學期以支給 18,000 元為上限。

## 第四條 教學助理經費來源

- 一、「演習課教學助理」經費：由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管理學院精進教學計畫或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 二、「一般教學助理」經費：由本院研究生獎助學金支應。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院行政主管會議訂定，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管理委員會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